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  
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31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日修订（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华大智造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华大智造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大智造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大智造本次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大智造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1、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
- 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6、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方案》、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 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方案》的规定，在《激励方案》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期权数量及/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15,637,6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629,544.64 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原因，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方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由 29.70 元/股调整为 29.34 元/股。

(二) 本次可行权日的修订

1、 本次可行权日修订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规定有所变化，因此，公司拟对《激励方案》中关于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本次可行权日修订的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 号）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调整公司《激励方案》中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具体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六、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 （四）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 可以分期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 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行权：	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六、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 （四）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 可以分期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 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行权：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 30 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p>	<p>1、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b>； 2、公司<b>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b>；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b>至依法披露之日止</b>；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激励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4年 9 月 20 日